

# 最新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优秀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篇一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给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 （一）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

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 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 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 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闭路监控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2. 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 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3, 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布线标准: 乙方监控系统布线施工, 严格遵照国际《民用闭

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 三、工程造价

###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日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作为预付金。乙方铺设完线路,经甲方检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所有终端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日起,七天内甲方付支付\_\_\_\_\_%。留5%做质保金,一年以后付清。(质保期从甲方验收之日算起)

2、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五、维修保养: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实际情况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 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

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 六、约定事项

-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九、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篇三

案例如下:

中国的甲公司与美国的乙公司订立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出售一批衣料给乙公司,履行方式为:甲公司于7月份将该批衣料自重庆交铁路发运至大连,后由大连船运至美国纽约,乙公司支付相应对价。但7月份,甲公司没有履行。8月3日,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该批衣料至迟应在8月20日之前发运。8月10日,甲公司依约将该批衣料交铁路运至大连。但该批衣料在自大连至纽约的运输途中因海难损失80%。由于双方对货物灭失的风险约定不明遂发生争执。乙公司认为,甲公司未于7月份履行合同违约在先,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合同因甲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已终止,故货物损失的风险理应由甲公司承担。

1. 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什么?
2. 乙公司认为本案合同因甲公司违约已经终止的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3. 本案中,货物损失的风险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问题补充:按照第三位朋友的分析,我可不可以这样理解: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80%的货物损失,乙公司无权要求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对于另外的20%,由于甲公司延迟交货,乙公司当然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这里的损

失肯定不是指货物灭失的损失，乙公司认为，甲公司未于7月份履行合同违约在先，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案例中指的损失当然是指甲公司延迟履行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失，既然乙公司认为货物未交付，那么货物灭失就不是给乙公司造成损失，那么乙公司又怎么会主张损害赔偿？(如果按楼上的说法，这两项说法难道不是自相矛盾吗?)

这里的的损失是指甲公司原本应当7月履行合同，由于甲公司的违约未履行，直到8月在乙公司催促下，要求甲公司于8月20日前必须交货。甲公司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非常明显，也没有正当的抗辩理由，乙公司当然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因为其延迟履行给乙公司造成的各种损失。

2，乙公司认为合同已经终止是错误的。

因为，甲公司延迟履行构成违约后，乙公司本来既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延迟履行造成乙公司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甲公司当然构成根本违约)也有权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如果继续履行对乙公司有利)。而这时，乙公司选择了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那么，根据合同法，乙公司就不能再拥有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了。(乙公司不可能既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又保留单方解除权，这显然违反合同法的基本法理)

3，本案中货物的风险应当由乙公司承担。

动产的风险随着交付而转移，这个问题的焦点是什么地方是货物的交付地点。因为，若当事人对交付地点约定不明，依合同法第61条又不能确定的，交货地点依第141条解决。由于，货物在交付第一承运人后灭失，因此双方不可能适用第61条，而只能适用第141条第二款第一项，因此，甲公司自交付第一承运人之后，风险随之转移至乙公司。

法律依据：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

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篇四

贷额度方: \_\_\_\_\_ (简称甲方)

借额度方: \_\_\_\_\_ (简称乙方)

会员编号: \_\_\_\_\_

### 一、额度借用数额及担保

本合同借用易货额度数额为\_\_\_\_\_元,以本公司\_\_\_\_\_产品质押(抵押)担保。

### 二、额度借用期限

本合同借用易货额度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额度借用用途

### 四、额度借用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额度借用手续费为借用额度的\_\_\_\_\_%计算，总计\_\_\_\_\_元人民币。其额度借用手续费按半年计算，每半年为一结算期。

额度借用手续费在批准给予额度十天内将乙方手续费转入甲方结算中心帐户，甲方收到

乙方手续费后将额度转入乙方帐户，供乙方使用。

### 五、额度支用

1. 本合同项下给予的额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专项使用，如有改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在将办完额度借用手续及将额度借用手续费转入甲方结算中心帐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额度转入乙方帐户，乙方可开始使用。

### 六、额度偿还

1. 本合同项下借用额度应按本合同第二条额度借用期限内偿还。由于客观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归还，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乙方支付下一额度使用期借用手续费后，才能延期偿还。

2. 乙方偿还借用甲方额度，到期以等值人民币偿还（或相等额度偿还）。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额度借用期不能延长，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截止日期归还。

## 七、借用额度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借用甲方额度由乙方以\_\_\_\_\_质押（抵押）进行无条件不可撤销作为偿还额度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违约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即构成违约：1. 方不能按本合同截止日期偿还额度；2. 乙方提出额度展期申请，未被甲方同意，不能按时偿还额度；3. 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使用额度；4. 乙方在借用额度使用期内，本企业由于任何原因的被兼并或倒闭；5. 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违约处理乙方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下列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在额度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协议解除。

## 十、其他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额度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篇五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总包方将在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的石塔南小区监控系统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依照《^v^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城乡^v^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石塔南小区监控系统工程

二、工程地点：石塔南小区

三、工程编号：\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

五、分包工程期限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大合同为准。

### 第二条 工程结算

工程付款采用“三、三、二、二”方式：暂定价：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万元)即为合同价，最终工程量按实并经审计后审定，工程总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内付工程决算价(如竣工当年审计未结束，按合同价暂付)的30%；第二年年内付工程决算价的30%；第三年年

内付工程决算价20%；第四年年内付清余款(工程决算价20%)。即随建设方付款方式，建设方付工程款，总包方扣除管理费等部门除外(即按总包方与建设方签订大合同的付款方式)。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验收标准，以建设方为准，建设方认为合格总包方也认为合格。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总包方无关。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负责。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乙方工人如有疾病，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用

一、乙方雇佣工人的所有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由乙方解决，与总包方无关。

## 第七条材料供应管理

本工程所需各种主要材料、设备、辅助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管理、使用，乙方在施工中应按计划使用材料，做到日见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一直到工程竣工结束。

##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及小型工具皆由乙方负责，保证工人正常施工。

##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现场甲方负责指导组织施工，具体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总额10%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三、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总包方与建设方所产生的一切事情皆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及履行；

2. 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等乙方应按建设方要求的标准、清单使用；

3. 合同如有涉及本工程中未体现部分，双方参照总包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大合同执行；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 工程预算书； 公司厂区部分投标报价文件、 材料设备清单；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总包方：

乙方：

年月日：